

蘇聯法院 對家庭 的保障

著 夫 羅 德 爾 維 斯

譯 李 文 雄

光明書局發行

34
51

障保的庭家於對院法聯蘇

著夫羅德爾雄斯

譯 堂 立 樊

行發局書明光

目次

一	法院和鞏固家庭的任務·····	一
二	結婚的形式及條件·····	九
三	配偶的相互關係·····	一八
四	父母和子女的相互關係·····	二七
五	關於婚姻解銷事件·····	四〇

一 法院和鞏固家庭的任務

蘇維埃法院在社會主義國家的組織體系中佔有重要地位。它的行動是直接地影響到廣大人民利益的。

我們的法院——世界上最民主的法院，真正是人民的法院。許多由工人、集體農民出身的蘇維埃知識份子的人們，參加着社會主義審判的直接實施，蘇聯人民急切關懷着，願使這個國家主要之一環的工作成爲無所非難的。

因此，很明瞭地，當提出關於法院任何部份的工作問題時，同時也就是提出巨大的政治重要性的、巨大的國家和社會意義的問題。

十月社會主義大革命之初，即曾賦與法院兩種任務。

「新法院——列寧曾寫道——首先應當向企圖恢復他們的統治權，或是保持他們的特權，或是祕密策動以便暗中取得這些特權的某一部份的剝削者們鬥爭」。（列寧文集、第二

十二卷、第四二四頁、第三版。)

但法院在社會主義國家的體系中，還應追求其另一目的和另一任務。

「……如果法院真正是基於蘇維埃制度的原則而組織成的，那麼，還要負擔另外更重要的任務，此即——保障勞動者的紀律和自治最嚴格實行之任務」。(列寧文集、第二十二卷第四二四頁、第三版。)

列寧和斯大林曾一再指出，人類新的社會主義的相互關係沒有現成的形態。不能使從資本主義壓迫下解放出來的勞動者與剝削階層所殘留的、以往的、多少世紀以來的舊習慣和表象，即刻隔離淨絕。無產階級之目的，列寧曾寫道——「……建設社會主義，消滅社會上的階級，使社會上每一成員成為勞動者，廢除一切人對人的剝削基礎。此目的不能立即實現，它需要資本主義到社會主義的相當長的過渡期間」。(列寧文集、第二十四卷、第三一四頁)。這是「……因為物品生產的機構改造是困難的，因為一切生活部門的根本改變是需要時間的，也是因為一向由小資產階級和資產階級作主子的習慣上的強大勢力，祇有在長久、堅強的鬥爭中才可能予以克服」。(列寧文集、第二十四卷、第三一四頁)

爲克服「習慣上的強大勢力」，爲根本改造一切生活部門的鬥爭，爲反對在經濟上和人類意識中的殘餘，爲在生活上灌注社會主義的共同生活規律的鬥爭，乃是社會主義國家和一切蘇維埃大衆多年內的中心任務。在我們這時代此一任務有着特殊的意義。

這種偉大的有歷史意義的教育任務之重要性也立於法院面前。蘇維埃聯邦，各加盟共和國和自治共和國的一九三八年八月十六日的法院組織法敘述道：「法院以其全部行動就效忠祖國和社會主義事業之精神，就確切正直的奉行蘇維埃法律之精神，就慎重的態度面對社會主義的財產和勞動紀律之精神，就負責的態度面對國家、社會上的義務之精神，就尊重社會主義共同生活規律之精神，來教育着蘇聯公民」。

加諸於法院的教育任務，一部份是由於審理和解決影響到公民利益的各種糾紛而實現。在其大部所謂「民事」中，親屬案件佔有不少成份，如：關於子女之糾紛，父母間相互關係的糾紛，夫妻關係之糾紛，親族關係之糾紛，婚姻解銷之糾紛及其他等等。

這些案件的重要性和有意義性，將來再詳爲論列，茲先說明者，即當在法院解決這些案件時，不僅發生法律上的問題和各種法典的解釋問題，同時發生社會主義道德上的大問題，

教育上的和社會主義生活方式的合理構成等諸問題。由法院審理之糾紛，初視之無論是如何的不重要，也不論「個人」方面在其進行中有多少爭議，常常是確切的發現其與社會義務方面各種問題緊密地聯系着。每種案件的解決是和社會主義道德的原則，我們對於老的一代和青年間的相互關係、男女間相互關係的觀點相關連。

「對於兒童和母親及對於鞏固家庭的關心——一九四四年七月八日蘇維埃最高主席團的指令說——永久是蘇維埃國家的主要任務之一」。熟悉了我們法院涉及到關於家庭生活的這一部份行動，使我們知道這種行動的基本的指導軌範乃是一九三六年六月廿七日蘇聯中央執行委員會和人民委員會議所規定公佈的「向對於家庭和家庭責任的忽略狀態鬥爭」的任務。

該項任務本身起源於何處，因何我國主張鞏固家庭是最緊要的任務之一？

家庭是社會基本的天然細胞。人類天生是愛好異性的，人類有養育子女的深刻的欲望。此種原理無論於個人於社會均是同樣的寶貴。沒有滿足的愛情，沒有作父母的幸福，不能充實人類生活，沒有這些也不能產生社會、發展社會。因此家庭伴隨着其男女間、父子間、近親精神上和物質上利益的聯系用的堅固關係，是人類共同生活的一種形態，它造成了滿足

那些深刻的人類欲望之最優良條件。

家庭的作用影響到我們生活的各方面，在家庭方面我們可以接觸和會見親近的人物，可以休息，交換我們的生活經驗。在這裏，家庭各個份子在其生活方式方面，在各種日常生活需要方面，實現着互助。友愛的家庭幫助人獲求生產上的進步和文化上、政治上的提高。

家庭在社會主義社會中也保有一系列十分重要的經濟上之特色：在這裏共同經由家庭經濟，共同消費所得的工資，給無勞動能力的家族以物質上的幫助。

家庭作為教育細胞的意義非常重大。家庭教育、家庭狀況有益於個人的造詣。當兒童還不能走向獨立勞動生活的時候，家庭以其所需要的監督和關心對它加以保護。生活經驗上、學理上、特別是統計上均表示出在那些沒有家庭的和生活在監督鬆懈的或不友愛的、不健全的家庭中的兒童和少年，往往是紀律的妨害者，學校生活的、勞動的、生活方式的紊亂者，是遂行反社會動作的和犯罪的人。

雖然我們的國家和社會自身有採用各種包括着數十百萬兒童和少年的幼稚學校和學校的組織網的大部分來協助教育正在成長的這一代的情形，但無論在任何程度之下也不放鬆兒童

的家庭教育意義。在蘇聯社會教育和家庭教育並不互相排斥，而是互相補充的。如「真理報」在其一篇論文中稱：「自兒童降生之日起，布爾什維克黨和蘇聯政府同着它們的父母即不倦地予以關懷」。（一九三八年十一月十二日「真理報」）。

一切政府的法令，均規定着盡可能地強大兒童機構，同時在各種形式之下又加重父母對於兒童教育的義務的思想，這絕不是偶然的。當在偉大保衛祖國戰爭中，許多兒童喪失了父母，數萬的這類兒童被送在勞動者的家庭中教育着，同時政府採用各種方法來協助這種形式的孤兒組織，這種行動，也非偶然，此乃又一明證，在蘇聯國內對兒童的家庭教育是給予如何崇高的意義。

但是家庭教育的意義其作用並不只限於兒童。家庭為社會主義教育細胞的偉大意義也關係到家庭的成年成員之教育。蘇聯的家庭——是一個勞動的集團，它建築在互助的原則上，在家庭的團結和其組成份子的利益共同性的原則上。它以集體感，以為他人謀幸福的責任感來教育着人。

利益的共同性也存在於資產階級社會的家庭中。但是由於這種社會的個人私有財產制度

的本質，不可避免地引起資產階級家庭利益的狹隘性，家庭的孤立性和窄小的利己主義，走向那種如恩格斯論資產階級社會中的家庭所指出的「排斥其他家庭的狀態」（馬恩文集，第四卷，第一六一頁。）的特性。「……冷酷的漠不關心……使每一個人僅集中注意於其私人利益的週圍……使每個人均處於孤立狀態，這是狹隘的利己主義……」（馬恩文集，第三卷，第三二一頁。）——此即恩格斯所指出的資產階級社會「道德的」基本原則的特質。

在社會主義社會中原則上為家庭構成了另一種環境，在此環境中，個人私有財產的利益業已不能疏遠人類了，不論單個家庭彼此間，或者單個家庭與整個社會間也不受其離間，也不因之對立。

圍繞着我們家庭生活的一切設施——新社會主義的生產，為家庭中成年成員所參與的社會事業，學校，共產主義青年團，使年青的一代接受共產主義教育的幼稚兒童組織，蘇維埃的藝術、文教、戲院、電影、無線電——這許多設施給家庭帶來以下特徵的生活方式和觀念形態，即使家庭成員發展其個人與社會集體融合的感情，發展其個人與人民融合的感情，並發展其對於公共的、公民的義務的意識。這種蘇維埃家庭其性質已是家庭的高度形態了。

社會主義在我國取得了勝利，在歷史上首創了穩固的、強制的、使家庭存在的條件。消除了人對人的剝削，提高了數千萬人的物質上文化上的水準，使婦女得以自由並引導她們參加社會生產工作，最後國家給予家庭以各種幫助——這一切構成了使家庭真實地建築在健全的和穩固的基礎上的條件。

隨着家庭穩固的存在條件的構成，提高了社會主義社會向每人就婚姻和家庭問題的要求，在此領域內的忽視情形愈為不能容忍。在人們的意識中越發加強了對於在戀愛中、男女的關係中、包含着共同利益的思想，對於集體關係發生義務的思想。

國家採取各種措施，使每人均提高他自身在家庭前的責任感，盡可能的來鞏固家庭。

我們來觀察一下，這種任務在法院的具體工作上是如何的被理解着。我預備就法院在解決家庭糾紛時比較更常處理的下列三種問題，加以說明：

- 一、關於結婚的形式及條件的問題；
- 二、關於家庭成員——配偶的、父母及子女的相互關係問題；
- 三、關於婚姻解銷的問題。

二 結婚的形式及條件

如衆所週知，依據我國的現行法，只有登記的婚姻始產生配偶者的權利和義務。婚姻登記的意義何在？因何國家注重此種程序？國家之所以注重婚姻登記者，乃係因此種辦法給予人類婚姻關係向不但於個人而於社會有利益和有必要的方面活動的可能。此種登記給了可能性，使那種無論就法律上的或共產主義道德上的觀點看來，均認為係不同意的婚姻，就不容許它成立——如出於強迫的、威脅的、欺騙的婚姻，近親間的、未成年間的婚姻及其他等等。而其最緊要的原因，即此種制度（只承認登記的婚姻）是保障堅固的、持久的婚姻之最好的方式。

國家不僅因婚姻登記的行為檢查了婚姻本身的事實，而且得以利用其職權的一切力量來認定它，褒揚它、支持它並對它加以保護和加以防衛。

這種規律於法院方面有何表徵？它表徵着，例如，我們的法院僅於結婚業已登記的場合

下，才向無勞動能力的配偶宣告以物質上的救助。也只有在此種場合下，法院才向遭遇不幸的配偶，宣告其繼承權和其他等等。

法院引用此項法律規律着人民，利用此種方法使男女間的關係建築在真正地莊嚴、合理的結合的原則上。

蘇聯法律限制結婚必須遵守一定的條件。進一步來研究這許多條件時即可知：世界上任何一種立法，也不像蘇聯的婚姻立法，在婚姻生活領域內對於個人自決的自由予以如是保障。且蘇聯的親屬法在此領域內被滲入了社會主義人道主義的思想：關心人民，關心正在成長的一代，關心到個人自由之圓滿的實現，而不致與集體利益、社會利益脫節。

我們就我們的法院站在保衛的立場上所需要的一些條件，來實際的考查一下。

必須要說明者，即結婚應遵守當事人雙方相互協議的原則，其所依據的規律，我們可以在任何一外國的立法中均可遇到。但是恩格斯曾說過，雖然是最進步的資產階級法律對於婚姻關係，假如有利害關係的雙方，形式上證明了他們的結婚是自由的，那麼就十分滿意。在那裏表演着實際生活的法律背景如何，這自由協議是如何達到的——關於此點，法律和法律

家則可能不予以關心」。(恩格斯：家族、私有財產及國家之起源，第六十八頁，黨出版局)
在資產階級社會中進行結婚的「自由協議」的法律上的背景，我們是很清楚地知道它的。
在個人私有財產者手中資本的集中轉變到婚姻方面，實際上，必定是平凡的買賣契約。
此即正是在資產階級環境中傳佈很廣的所謂「非本意的婚姻」，「有打算的婚姻」，故意建築在物質收益上的婚姻。

在資產階級國家中婚姻「買賣化」往往獲得了如此的形式，此種形式使我們蘇聯人簡直是難以置信。有所謂「婚姻代辦所者——巨大的資本主義企業，專門為有產業者來促成有利益的婚姻契約！又有所謂「徵婚啓事」，這種啓事成千成萬的充滿在資產階級報紙上，在那些啓事中可以讀到什麼「製腸工廠的東家願意「入贅」於雜貨店」的啓事。在坎拿大報紙上曾登載着這麼一段啓事：「年三十七歲的農園主人希望與一將近三十歲的握有拖拉機的姑娘交友，目的——是結婚。並請寄擲拖拉機照片為荷。郵政信箱三四二號」。和其他等等。

這是問題的一面。

問題另一面係指因經濟恐慌、失業、廣大羣衆的窮困使大多數勞動者喪失安家的可能，

此即馬克斯和恩格斯曾經指出的「迫使無產階級無家可歸」。

在我國的報紙上不久以前曾經公佈一項美國輪船列德日那德·胡巴爾德號的一個水手的呈文，此項呈文他曾呈遞於救德薩市蘇維埃，以請求准許他留在蘇聯境內。他寫道：「我已經活了四十三歲，迄今尚未曾受到我一生所期望受到的教育，沒有固定的專門技能，無自己的住處，沒有家庭，我不能成家不只是因為無力保障妻的生活，是因為失掉了自己供養自己的可能……」。(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四日「文學報」)

但是實際上基於上述經濟上事實所產生的惡名彰著的「婚姻自由」之原則，在資產階級婚姻法上尚連接着許多法律上的限制。在各種不同的資產階級法律中，我們可以找到規定着各種不同的根本妨害結婚的規律——或是以需要得到父母、監護人、長官的形式上的同意為條件，或是以提高男人結婚的合法年齡為方法，或是以寺院的觀點所需要的反映為條件等等。

在現代「文明」美國大部各州的法律是以血統特徵為禁止結婚的標準，此乃一無可比擬的野蠻限制！由美國三十一州中的官方公報中可以讀到嚴峻的法規，即絕對禁止「高等」標

準白人與「低等」有色人種結婚。該項法律並很詳細的規定，人應當有若干純血成份，才能和標準白人結婚。例如，其人的血份中雖只有六十分之一的「不純」的血，即不能娶白種女子或是嫁與白種男子。

在那些地方是對於觸犯該項禁令的男女，處以屈辱的刑罰、數年監禁或是處以勞役。而由阿拉巴馬州的憲法中可以看到，此種野蠻的法則即在此類長期不變的「生活法」中亦被引用着。該憲法很莊重的宣示：「立法機關永不許頒佈對於離婚予以許可或是予以承認的法律」。

關於此類侮辱人的法律在現代「文明」的美國在生活方面引起如何的變化，此點，可以就白華盛頓所發的於一九四七年九月十八日在英國報紙「每日快訊」中所刊載的一篇極富代表性的通信中覺察到，其標題是：「不准與黑人戀愛」。其中敘述一個英國姑娘瑪格麗特·顧絲，他曾在一家皮鞋工廠充當女工，在英國相識了一位美國陸軍士兵黑人托瑪斯·湯姆生。戰後它們一同回到美國，決定結婚。當瑪格麗特·顧絲去到維爾哥尼亞州的固赤蘭德城時，就被捕了。檢察官尼伯宣稱：「因顧絲小姐和湯姆生住在一所屋子裏，所以我們曾採用

有效辦法。我也曾對她說明，如果她答應返回英國，我們即將案件中止，但是她選擇了在法院受審的一途。顧絲小姐曾謂就她看這是「一種戀愛行爲」。該檢查官又往下說：「我們法院中的精神病醫生業已檢查過她，但是她是很正常的！她已被監禁了六個星期；於其監禁日期滿時，我們希望諾爾佛（著者按係維爾哥尼亞州之一城）的英國領事將其遷送回國。關於湯姆生一節，他業已被捕，正在進行偵查中」。

此種情形在英國引起了公開的評判。當此事件招致貝文注意時，他回答說：

「我相信在本事件中所採取的辦法，是與維爾哥尼亞州的法律相適合的……」。

如此，我們可以瞭解，在資產階級國家之所謂「結婚自由」——是虛構的，在其中隱匿著事實上的不自由，隱匿著事實上和法律上就互相傾慕和戀愛的原則來建立家庭的不可能性。

當法律上規定婚姻只限於自由的相互協議時，爲此，社會主義國家已造成了在生活上和行動上與其相配合的經濟、社會、和法律上的條件。

何路什夫同志會見烏克蘭作家時之言詞尚被記憶着。他曾表示出在生活中出現於眼前的